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須予披露的交易 提供擔保服務

提供擔保服務

該等擔保協議丁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灃潤擔保（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客戶丁訂立該等擔保協議丁，據此灃潤擔保已同意分別就客戶丁與銀行之間的各該等貸款客戶丁項下各客戶責任向銀行提供擔保。

考慮到灃潤擔保訂立該等擔保協議丁，客戶丁已向灃潤擔保提供持有位於中國吉林省的物業作為抵押物，其中包括（i）擔保協議丁一，一個商業物業單元（建築面積合共為360.62平方米）；（ii）擔保協議丁二，兩個商業物業單元（建築面積合共為561.64平方米）；（iii）擔保協議丁三，兩個商業物業單元（建築面積合共為562.84平方米）；（iv）擔保協議丁四，一個商業物業單元（建築面積合共為680.73平方米）；（v）擔保協議丁五，兩個商業物業單元（建築面積合共為729.17平方米）；及（vi）擔保協議丁六，三個商業物業單元（建築面積合共為964.86平方米）；並且所有這些物業均由客戶丁相關的公司持有。此外，關聯公司、客戶丁、客戶丁和客戶戊共同股東及其家庭成員向灃潤擔保提供了企業和個人擔保。經作出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上述抵押物之合共價值超過各該等擔保協議丁項下灃潤擔保的擔保責任。

灃潤擔保已向客戶丁收取擔保手續費合共人民幣1,050,000元（相當於1,155,000港元），（即各該等貸款合同丁項下合共本金人民幣35,000,000元之3%），此比率是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灃潤擔保一般日常業務過程為依據。

該等擔保協議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灃潤擔保（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客戶戊訂立擔保協議戊，據此灃潤擔保已同意分別就客戶戊與銀行之間的貸款合同戊項下各客戶責任向銀行提供擔保。

考慮到灃潤擔保訂立擔保協議戊，客戶戊已向灃潤擔保提供持有位於中國吉林省的物業作為抵押物，其中包括兩個商業物業單元（建築面積合共為562.84平方米）；並且所有這些物業均由客戶戊的股東所持有的公司持有（同時也是客戶丁的股東）。此外，關聯公司、客戶丁、此外，關聯公司、客戶丁、客戶丁和客戶戊共同股東及其家庭成員。經作出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上述抵押物之合共價值超過各該等擔保協議丁項下灃潤擔保的擔保責任。

灃潤擔保已向客戶戊收取擔保手續費人民幣150,000元（相當於165,000港元），（即貸款合同戊項下本金人民幣5,000,000元之3%），此比率是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灃潤擔保一般日常業務過程為依據。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擔保協議丁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訂立擔保協議丁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進行通知及公佈。

由於有關擔保協議戊以個別單一基準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不超過5%，訂立擔保協議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不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通知及公佈。

儘管有上述規定，但由於客戶丁及客戶戊均具有共同的股東，因此客戶丁和客戶戊都被視為相互關聯或關聯。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擔保協議丁及擔保協議戊項下分別進行的交易應合併計算。由於就各該等擔保協議丁及擔保協議戊而言，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計超過5%但均低於25%，因此訂立擔保協議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提供擔保服務

該等擔保協議丁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灃潤擔保（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客戶丁訂立該等擔保協議丁，據此灃潤擔保已同意分別就客戶丁與銀行之間的各該等貸款客戶丁項下各客戶責任向銀行提供擔保。

該等擔保協議丁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擔保協議	:	擔保協議丁一	擔保協議丁二	擔保協議丁三	擔保協議丁四	擔保協議丁五	擔保協議丁六
日期	: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擔保人	:	豐潤擔保					
借款人	:	客戶丁					
貸款期限	:	一年					
條款	:	擔保義務將持續至由各該等貸款合同丁最終還款日起計三年。若貸款合同展期或客戶根據貸款合同所欠的款項被宣布到期及於到期日前需提前償還，則擔保責任將持續至由相關展期日/最終還款日起計三年。如分期還款，則持續至由最後一期的還款日起計三年。					
擔保責任	:	豐潤擔保將保證客戶丁在各該等貸款合同丁下的義務，包括各筆本金，利息（包括複利和違約利息），罰款，賠償，費用等。					

考慮到豐潤擔保訂立該等擔保協議丁，客戶丁已向豐潤擔保提供持有位於中國吉林省的物業作為抵押物，其中包括（i）擔保協議丁一，一個商業物業單元（建築面積合共為360.62平方米）；（ii）擔保協議丁二，兩個商業物業單元（建築面積合共為561.64平方米）；（iii）擔保協議丁三，兩個商業物業單元（建築面積合共為562.84平方米）；（iv）擔保協議丁四，一個商業物業單元（建築面積合共為680.73平方米）；（v）擔保協議丁五，兩個商業物業單元（建築面積合共為729.17平方米）；及（vi）擔保協議丁六，三個商業物業單元（建築面積合共為964.86平方米）；並且所有這些物業均由客戶丁相關的公司持有。此外，關聯公司、客戶丁、客戶丁和客戶戊共同股東及其家庭成員向豐潤擔保提供了企業和個人擔保。經作出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上述抵押物之合共價值超過各該等擔保協議丁項下豐潤擔保的擔保責任。

豐潤擔保已向客戶丁收取擔保手續費合共人民幣1,050,000元（相當於1,155,000港元），（即各該等貸款合同丁項下合共本金人民幣35,000,000元之3%），此比率是按一般商業條款及豐潤擔保一般日常業務過程為依據。

該等擔保協議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豐潤擔保（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客戶戊訂立擔保協議戊，據此豐潤擔保已同意分別就客戶戊與銀行之間的貸款合同戊項下各客戶責任向銀行提供擔保。

該等擔保協議戊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擔保協議	擔保協議戊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擔保人：	灃潤擔保
借款人：	客戶戊
貸款期限：	一年
條款：	擔保義務將持續至由貸款合同戊最終還款日起計三年。若貸款合同展期或客戶根據貸款合同所欠的款項被宣布到期及於到期日前需提前償還，則擔保責任將持續至由相關展期日/最終還款日起計三年。如分期還款，則持續至由最後一期的還款日起計三年。
擔保責任：	灃潤擔保將保證客戶戊在貸款合同戊下的義務，包括各筆本金，利息（包括複利和違約利息），罰款，賠償，費用等。

考慮到灃潤擔保訂立擔保協議戊，客戶戊已向灃潤擔保提供持有位於中國吉林省的物業作為抵押物，其中包括兩個商業物業單元（建築面積合共為562.84平方米）；並且所有這些物業均由客戶戊的股東所持有的公司持有（同時也是客戶丁的股東）。此外，關聯公司、客戶丁、此外，關聯公司、客戶丁、客戶丁和客戶戊共同股東及其家庭成員。經作出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上述抵押物之合共價值超過各該等擔保協議丁項下灃潤擔保的擔保責任。

灃潤擔保已向客戶戊收取擔保手續費人民幣150,000元（相當於165,000港元），（即貸款合同戊項下本金人民幣5,000,000元之3%），此比率是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灃潤擔保一般日常業務過程為依據。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客戶丁和客戶戊、由客戶丁和客戶戊的共同股東擁有的公司、銀行及彼等各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灃潤擔保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是一家於中國吉林省持牌的擔保公司，其主營業務為客戶提供擔保服務。於各該等擔保協議甲/各該等擔保協議戊中的所有條款乃灃潤擔保分別與該等客戶丁/該等客戶乙公平磋商後釐定。

經考慮到擔保服務屬豐潤擔保一般業務，這些擔保協議為本集團所產生的擔保費收入及相應現金流，董事認為這些擔保協議是根據豐潤擔保的信貸政策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和豐潤擔保相關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管理，包括規劃、設計、預算、領牌、合約招標及合約管理、物業投資以及提供金融服務。

豐潤擔保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豐潤擔保之主營業務為提供擔保服務。

客戶相關資料

客戶丁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建築裝飾裝修工程、建築幕牆工程、鋼結構工程、金屬裝飾工程、建築防水工程、安全技術防範工程、房屋建築工程、機電安裝工程、電子與智慧化工程、市政工程、園林綠化工程、消防設施工程設計與施工，實驗室系統工程設計與施工；清洗、保潔服務；石材、五金交電、建築陶瓷、鋁合金門窗、塑鋼窗、鋁扣板、玻璃製品的批發、零售。客戶丁的實際擁有人為王海林和邢哲，為中國籍人士。

客戶戊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汽車玻璃、建築裝飾用鋼化玻璃、中空玻璃、防彈玻璃、大板熱彎玻璃、熱熔玻璃、彎鋼化玻璃加工生產、玻璃批發及零售、建材、鋼材、型材、石材銷售；鋁包木門窗、鋁合金門窗、塑鋼門窗加工、生產、銷售。客戶戊的實際擁有人為王海林和邢哲，為中國籍人士。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擔保協議丁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訂立擔保協議丁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進行通知及公佈。

由於有關擔保協議戊以個別單一基准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不超過5%，訂立擔保協議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不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通知及公佈。

儘管有上述規定，但由於客戶丁及客戶戊均具有共同的股東，因此客戶丁和客戶戊都被視為相互關聯或關聯。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擔保協議丁及擔保協議戊項下分別進行的交易應合併計算。由於就各該等擔保協議丁及擔保協議戊而言，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計超過5%但均低於25%，因此訂立擔保協議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銀行」	指	長春發展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按中國法律於中國持牌的銀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客戶丁」	指	吉林省君林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客戶戊」	指	吉林省藝邦玻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澧潤擔保」	指	吉林省澧潤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協議丁一」	指	澧潤擔保(作為擔保人)與客戶丁(作為借款方)就提供擔保服務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公司擔保協議
「擔保協議丁二」	指	澧潤擔保(作為擔保人)與客戶丁(作為借款方)就提供擔保服務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公司擔保協議
「擔保協議丁三」	指	澧潤擔保(作為擔保人)與客戶丁(作為借款方)就提供擔保服務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公司擔保協議
「擔保協議丁四」	指	澧潤擔保(作為擔保人)與客戶丁(作為借款方)就提供擔保服務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公司擔保協議
「擔保協議丁五」	指	澧潤擔保(作為擔保人)與客戶丁(作為借款方)就提供擔保服務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公司擔保協議

「擔保協議丁六」	指	豐潤擔保(作為擔保人)與客戶丁(作為借款方)就提供擔保服務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公司擔保協議
「擔保協議戊」	指	豐潤擔保(作為擔保人)與客戶戊(作為借款方)就提供擔保服務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公司擔保協議
「該等擔保協議丁」	指	擔保協議丁一、擔保協議丁二、擔保協議丁三、擔保協議丁四、擔保協議丁五及擔保協議丁六的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合同丁一」	指	貸款合同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客戶丁作為借款人與銀行作為貸款方之間訂立
「貸款合同丁二」	指	貸款合同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客戶丁作為借款人與銀行作為貸款方之間訂立
「貸款合同丁三」	指	貸款合同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客戶丁作為借款人與銀行作為貸款方之間訂立
「貸款合同丁四」	指	貸款合同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客戶丁作為借款人與銀行作為貸款方之間訂立
「貸款合同丁五」	指	貸款合同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客戶丁作為借款人與銀行作為貸款方之間訂立
「貸款合同丁六」	指	貸款合同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客戶丁作為借款人與銀行作為貸款方之間訂立
「貸款合同戊」	指	貸款合同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客戶戊作為借款人與銀行作為貸款方之間訂立
「該等貸款合同丁」	指	貸款合同丁一、貸款合同丁二、貸款合同丁三、貸款合同丁四、貸款合同丁五及貸款合同丁六的統稱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公告中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換港元的匯率按人民幣1.00元兌1.10港元的匯率計算。該匯率僅用於說明目的，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以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崔薪瞳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崔薪瞳女士及劉洪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叢佩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鴻基先生、朱作安先生及王曉初先生。